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价值意蕴和路径

◎ 彭文 温顺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法律映射,被誉为公民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对大学生进行民法典教育具有丰富的价值意蕴,可以坚定大学生“四个自信”,引领大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德法融合”教学将民法典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无缝融合、相得益彰,做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思想道德与法治 价值意蕴

**[基金项目]** 2021年度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研究”(2021GXSZ209)。

## 一、《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价值意蕴

《民法典》的颁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我们伟大时代法治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的标志,《民法典》是时代精神的法律映射。将《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对于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法治素养的培养以及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有利于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

“四个自信”是高校思政教育的重要内容。不能流于口号式的宣传或空洞说教,要借助知识的魅力、理论的深邃、制度的文明、生活的实践和情感的体验等方式使学生产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自觉行为,进而产生理性的坚持与维护。自信蕴含在国家经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学生通过学习了解国家的政治理论、法律制度,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社会生活等可获得丰富的知识储备和情感体验,从而筑牢自信之基。

回顾世界近现代史,《民法典》的编纂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强大和繁荣的象征与标志。1804年,法国《拿破仑民法典》是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民法典立法典范,1896年,《德国民法典》是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民法典立法样板,这两部法典深刻影响

了法国、德国,乃至对整个欧洲和世界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体现了我们的时代“智慧上超越此前的一切时代”和“立法能力必定为其他时代所不及”。《民法典》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七个方面对民事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缜密的规定,共7编1260条,字数达10余万字,并且开创性地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这样的宏大叙事、鸿篇巨制和对人的权利的尊重与保护无疑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为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期民法典立法蓝本。因此,将《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更有利于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二)《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有利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现代社会是多元社会,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同时存在。但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要有核心价值观,这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最持久、最深层、最稳定的力量。核心价值观可以形成共识、凝聚力量、减少纷争、构建和谐。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缺乏共同的核心价值观,那么社会就会陷入魂无定所、行无依归状态。

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道德的“质”,是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道德。

**[作者简介]** 彭文,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温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作为社会意识,它是道德自觉,规定了社会主义的价值本质和发展趋势;它是道德灵魂,从根本上影响了国家软实力;它是道德基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精神基础<sup>[1]</sup>。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核心价值观已深入社会生活、深入人民群众内心,成为人民群众共同的价值判断、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作为规范公民行为基本准则的《民法典》,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物质生活的法律表达,也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立法呈现,其必然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这也是民事法律规则得到人民群众普遍遵守和共同维护的内在动力。《民法典》第一条明确法典的立法宗旨之一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核心价值观贯穿法典,使《民法典》成为培育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科书。

(三)《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有利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民法教育是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基石。《民法典》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基本法,是人民生活领域最基础、最重要的法律,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石,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柱;《民法典》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公民从出生到死亡、从人身到财产都受到民法的调整和保护,是公民权利保障书。《中共中央、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明确普法重点之一是“突出宣传《民法典》”。我们要重视民法教育,它是培养大学生权利意识、守法自愿、用法主动、遵法自觉的最佳途径,也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点。

(四)《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为大学生法治教育提供载体

将《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大学生法治教育没有专门课程的不足。首先,《民法典》与人民生活密切关联,民事法律关系在社会生活中随处可见,《民法典》教育融入思政课可以更加生动活泼、更加有效地培养大学生法治思维、法治信仰,坚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其次,围绕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诉求,构建合理有效的《民法典》思政课教育教学体系,多层次多角度持续地向大学生传播《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让大学生充分认识到《民法典》对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具有的社会作用。因此,将《民法典》融入思政课不但是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内在要求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高校实现立德树人、培养具有较高法治素养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

## 二、《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路径:

### “德法融合”教学

大学生《民法典》教育不是法学专业教育,不是完整、系统的民法理论、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技术教育,而是一种公民法治素养教育。将《民法典》融入“德法”课不是用《民法典》教育代替“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学习,不能反客为主,也不能按照法学专业教育的要求和方法来学习《民法典》。《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要从“德”与“法”二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关系出发,通过教学设计使二者融为一体,开展“德法融合”教学。“德法融合”教学基本逻辑就是挖掘《民法典》的思政元素,结合“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进行《民法典》精神和内容教育,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构建成《民法典》教育融入高校思政课的主要载体,形成“德法融合”教学的内在机理。

(一)《民法典》精神与内容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的融合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大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是对大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的核心课。课程主线就是“思想道德”与“法治”,是大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法治素养培育的重要渠道,将大学生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相结合是该课程的突出特点。高校法治教育与德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归根结底是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规范来体现和反映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与诉求,二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sup>[2]</sup>。要基于道德与法律的相互渗透性、功能互补性和服务于大学生成长需求的内在机制,实现高校德育与法治教育有效融合<sup>[3]</sup>。

(二)大学生《民法典》教育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育目标的一致性

道德是隐藏的法律;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和法律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辩证

统一关系。思想道德教育强调内化于心,法治教育强调外显于行,二者互为表里,实现二者有机结合才能实现表里合一、相得益彰的教学效果。将《民法典》教育有机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使《民法典》的内容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让学生在学习“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同时,学习、领会《民法典》精神和内容,得到真实的情感体验和社会生活实践,以求达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行合一、“德”“法”双修的思政教学效果,实现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与法治素质教育的和谐统一。同时培养了大学生法治思维能力,坚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完成时代赋予高校思政课的历史使命。

### (三)大学生《民法典》教育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育路径的交互性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共同体现一个人的素质,但是道德和法律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道德以内在约束和自律性为特征,法律以外在规范和强制性为表象,道德重在教人崇德向善,法律重在教人信守规则,二者互为表里,共同发挥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大学生《民法典》教育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都是公民素质教育。素质教育尊重人的主体性和主动性,强调个人品质、能力等的自觉主动养成。素质教育在过程上体现为知、情、意、信、行递进过程,追求内在思想和外在行为的统一,做到表里一致、知行合一。道德与法律的表里关系和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素质教育属性使大学生《民法典》教育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育路径呈现交互性特点。《民法典》有机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能使学生更深刻理解法律规则以道德价值为内涵,道德准则以法律规范为底线,从而不断提高守法自觉和道德自律。

### 三、《民法典》思政元素提取是“德法融合”教学的关键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与每一个公民的生活密切相关,对公民社会生活价值判断和行为方式起着指南作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精神的集中反映。在《民法典》条文中包含大量思政元素,将这些思政元素加以挖掘、整理、归纳是《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础和前提工作,也是“德法融合”教学的关键。《民法典》思政元素内容丰富、涉及条款众多,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

面。

(一)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内蕴的内容  
《民法典》的立法理念和立法精神就是德治与法治的统一。《民法典》很多条文直接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这些条款包括涉及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的内容,如英烈名誉的保护、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涉及家庭美德和弱势群体保护的内容,如对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以及特殊群体的保护条款;涉及维护社会生活秩序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容,如公序良俗、风俗习惯、规则意识、权利平等、信守契约等。这些条款通过法律规范的方式确认了国家对传统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弘扬;对弱势群体以及特殊群体的保护;对正常社会生活秩序的维护。通过法律规范的方式确认了国家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要求,对一些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提供底线保护。过去有人利用网络侮辱英烈、抹黑英雄,传递错误的信息和价值观,造成不良社会后果,但是由于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而得不到追究,现在有了《民法典》这些行为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亚里士多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的立法宗旨之一,为法典提供了坚实的道德基石,为实现良法善治提供了法律保障。

### (二)涉及制度创新和文明进步“四个自信”的内容

法律和制度必须跟上人类思想的进步。法律作为制度文明的产物,每一条新的法律规范的创制都意味着制度变革与文明演进。《民法典》从两千多年中华法系中吸取精华,借鉴人类优秀法治文明,整合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回应中国之问、历史之问、时代之问,提出了适应中国国情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也为世界文明演进和制度变革提供蓝本。如《民法典》中的“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涉及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条款、涉及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条款,这些条款回应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也回应了世界发展中一些共同问题和共同责任。比如绿色原则要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免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三)涉及中国精神和发展理念的内容

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产物,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

法律反映不一样的民族精神和时代要求。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公民权利宣言书处处体现了我们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在我们抗击新冠疫情斗争中充分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能够引起大学生的共情和共鸣,这充分体现了民族复兴中人文关怀和制度优势,对培养大学生的中国精神具有积极意义。

#### (四)涉及法治信仰和公平正义的内容

法治社会的基础是法治信仰,法治信仰来自法律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体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法律对人民权利的保护。比如《民法典》在人格权编用例举法明确规定人格权的广泛内容:“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还做了兜底性的规定:“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民法典》中对涉及人民权利的内容、权利的行使、权利的保护、权利的救济的条款做了全面、系统、缜密的规定和安排,有利于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坚定法治信仰。

### 四、“德法融合”教学的具体路径

在对《民法典》中的思政元素进行全面系统地提取、挖掘其中思政内涵的基础上,将《民法典》思政元素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有机融合,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考核的有机融合。实现道德与法治深层理念上的相互融合,达到内化于心、外显于行的表里统一的教育教学效果。

#### (一)教学内容融合

教学内容的融合就是将《民法典》包含思政元素的法律条款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相融合。通过提取《民法典》包含思政元素的条文,将该条文的思政元素加以分析解读,然后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中选择合适的点进行融合。通过内容融合

使学生切实体会“道德是隐含的法律,法律是显露的道德”,法律和道德的表里关系,借此提高学生遵法自觉和道德自律的主动性。

#### (二)教学过程融合

教学过程融合就是将《民法典》包含思政元素的法律条款与“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融为一体,在过程上呈现同步性,不是先讲什么再讲什么的异步转换,更不是利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时间开展《民法典》专题教育。

#### (三)教学方法融合

教学方法融合就是将法学教学中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比如模拟法庭、法律辩论、案例分析、法律诊所等。在实践中我们发现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和法律辩论等方法比较受大学生欢迎。我们的做法是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比较典型的民事纠纷作为案例,引导同学们从法律和道德两个维度进行分析、辩论;或者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同学们扮演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证人、旁听人等角色,让他们在参与中寻找答案、感悟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 (四)教学效果考核融合

教学效果考核融合就是改革“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考核方法,探索“德化于心、法显于行”的考核方式,体现“德法融合”教学的内容和要求。在课程考核中注重过程考核,强调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法治素养的养成过程;同时增加课外实践教学考核占比,主要是考核学生的行为习惯和规则意识。

### 【参考文献】

- [1]张卫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属性及其价值意蕴[J].道德与文明,2016(6):125-130.
- [2]申长富.论高校法治教育与德育的内在统一[J].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7(1):69-72.
- [3]戴秀丽,王晓静.高校德育与法治教育有效融合研究[J].北京教育(德育),2017(1):24-27.